

#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3年5月24日院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83年6月17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84年5月18日院務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4年6月13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2月25日學術中心管委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本院管理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立，依「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特成立本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以下成員組成之：  
本院院長、本中心主任及企管、資管、財管、經濟四系統主管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另由全院教師中普選出上述四系統選任委員各一名，為此，本委員會成員共十名。全院教師普選時，並應同時選出四系統之候補委員各一名。
-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開本會會議。
- 第四條 議事時間：  
1. 本會例行議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之前兩週及每一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內。  
2. 本會臨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或由二位不同單位（含）以上委員連署發起，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3. 開會通知須於會議一週前分送各委員。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 第六條 選任委員會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之任期與其行政主管任期相同。
-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  
1. 行使由本院院長提名之中心主任、副主任任用同意權（任用辦法見第九條）；  
2. 中心主任之去職事項；  
3. 審核由中心主任提名之各相關工作人員；  
4. 審核本中心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  
5. 審核本中心新年度之營運計劃；  
6. 審核本中心所屬各組有關工作計畫、進度及預算等；  
7. 審核本中心各項收入及支出之合宜性及合法性；  
8. 審核本中心各項委託研究或訓練合約；  
9. 審核本中心之有關管理學術之獎助事宜；  
10. 決定委託研究或訓練合約之管理費提成原則；  
11. 審議其他本中心相關事宜。
- 第八條 第七條所述各項職掌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名經管理委員會核備後任用之。置副主任若干人，襄佐主任執行任務，其任免由主任簽報之。中心主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惟本院院長更迭時，中心主任、副主任任期視同屆滿，中心主任由新任院長重新提名產生之。主任及副主任均由本院專任教師或本中心研究員兼任之。
- 第十條 議事原則：  
1. 本會議事人數需達所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2. 本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1）一般議案（含程序問題）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成員提議，即改為無記名投票，以在場組織成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2）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以在場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贊成為通過。  
（3）無法參加開會之委員，由候補委員代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